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265,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375,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9,889,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795.9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6.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28.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624.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32.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303.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303.2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9,303.2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907612410608	5,382.03		5,382.0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备 注
司宁波镇海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23, 996, 358. 29		23, 996, 358.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37, 888, 635. 35		37, 888, 635.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25, 997, 505. 20		25, 997, 505.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5, 144, 576. 98		5, 144, 576. 98	
合 计		93, 032, 457. 85		93, 032, 457. 8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 151. 95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 151. 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18, 151. 9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本金)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收回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理 财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317	1,225.00	0.84%/3.02%	2024/12/6	2025/3/10	是	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318	1,275.00	0.85%/2.94%	2024/12/6	2025/3/12	是	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863	2,000.00	0.65%/2.10%	2025/3/12	2025/3/31	是	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30%/2.23%	2024/12/9	2025/3/10	是	1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3%/2.15%	2025/3/11	2025/6/12	是	5.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00	1.30%/2.15% /2.25%	2024/12/10	2025/3/10	是	1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000.00	1.30%/2.15% /2.25%	2025/3/10	2025/6/10	是	10.7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61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0.375%/1.5%	2024/12/16	2025/3/19	是	8.88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61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0.875%/1.5%	2024/12/16	2025/6/20	是	8.79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53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0.05%–1.30%	2025/3/20	2025/6/23	是	0.80

4. 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5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24.4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731.19	16,408.23	82.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509.16	15,583.38	86.57%	2025 年 8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761.97	11,666.46	97.22%	2025 年 8 月 31 日	[注 3]	[注 3]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914.67	3,736.23	62.27%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911.56	19,230.16	101.23%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否
合 计	—	75,000.00	74,995.65	10,828.55	66,624.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二期基建工程延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